

政府總部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Port, Maritime and Logistics Development Unit
港口航運及物流發展組
38th Floor, Two Exchange Square,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三十八樓
Tel : (852)2537 2842 Fax : (852)2523 0030

本函檔號 Our Ref: MA 70/20 Pt.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
劉國昌先生

傳真：2869 6794 (共 3 頁)

劉先生：

關於《2005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會議上所提問題的回應

政府當局現就上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數個問題回應如下。

(a) 海事處處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授權個別人士、某類別人士或政府當局的人員檢驗本地隻的建議制度，可能對本地船務和維修業造成影響，請考慮方法開釋疑慮

2. 在七月十三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有意見指實施特許驗船師檢驗本地船隻的新安排後，內地的船舶維修服務商或會聘用香港的特許驗船師，從而降低在內地進行驗船及相關維修工程的整體成本，致使香港船舶維修業的競爭力被削弱。

3.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7 條，海事處處長可特許任何非公職人員的人為檢驗本地船隻的驗船師。《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進一步建議在第 548 章新增第 7A 條，容許處長承認其他政府當局檢驗本地船隻。該兩項條文的目的是為船東及船隻經營人提供更多驗船服務的選擇，使他們的經營更加靈活。這些條文已得到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臨時諮委會)的支持。

4. 為確保根據新措施由特許驗船師和獲承認的政府當局所進行檢驗工程的質素，條例草案規定處長可複驗由特許驗船師和獲承認的政府當局核准的檢驗及圖則。

5. 處長將頒布實務守則，對外間人士進行的驗船工作作出具體規定。此外，處長在作出授權和承認時，也會書面開列授權和承認的詳細條件。舉例來說，特許驗船師不得從事可能會導致與其根據第 548 章所進行的驗船工作有利益衝突的任何服務。特許驗船師完成檢驗之後，須依照處長指定的方式以宣誓形式提交檢驗報告。報告應載有受驗船隻的詳細資料及其他與申領證書有關的資料。處長將據此決定是否批准申請。

6. 為確保實施暢順，新的船隻檢驗措施將會按船舶的種類和檢驗工作分四階段實施。從第 548 章生效至新的船舶檢驗制度全面實施，整個過渡期為時大概 2 年，而且將會按實施經驗作出調整。第 2 段所提及可能對船舶維修業的影響不會是即時性的，而業界亦應有時間適應新措施。

(b) 與捕魚業進行磋商，檢討安全規定及漁船檢查的事宜

7. 《1997 年托列莫利諾斯漁船安全國際公約》(公約)訂明漁船的國際安全規定。由於國際海事組織的成員國加入條約的進展良好，預計公約不久即將在國際生效。

8. 為鞏固香港的國際航運中心地位，我們致力確保領有本地證明書的漁船符合國際認可安全標準。再者，符合標準對漁船本身亦有好處；否則，如鄰近司法管轄區採納《公約》所訂的國際標準，不符合標準的漁船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該區水域。

9. 附屬法例及處長頒布的實務守則將訂明船隻(包括漁船)的安全規定。這規定是因應《公約》內的條款所擬備的，內容也已通過臨時諮委會及其轄下的漁船工作小組向業界徵詢意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捕魚業代業。七月十三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舉行後，海事處亦邀請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出席工作小組會議。海事處會繼續與捕魚業保持聯繫，以訂明領有本地證明書的漁船的安全規定。

(c) 按需求方檢討避風塘設施的供應情況及有關的規例

10.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 548E 章)在當局充分

徵詢業界的意見並得到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贊同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通過生效。該規例授權處長執行多項職務，其中包括禁止總長度超過避風塘允許長度的本地船隻進入避風塘或在內停留。訂立長度限制，是要確保在避風塘內作業及進出船隻的安全。

11. 香港的避風塘是為了保護本地船隻免遭惡劣天氣（特別是颱風）損毀而設計和建造的。由於大部分避風塘是在數十年前建成的，現時的避風塘有半數是為最長 30.4 米長的船隻建造的，其餘的避風塘則可容納長度達 50 米的船隻。由於避風塘的大小、設計和航道均有實質限制，故此放寬長度限制可能危及避風塘使用者，又會減少避風塘可容納的船隻數目。現有各避風塘均須顧及這些因素，尤其是平日較多小型船隻停泊的地點，例如位於香港仔、筲箕灣和銅鑼灣的避風塘。

12. 過長的船隻可向處長申請許可證，進入避風塘。處長會根據避風塘的使用率和限制、船隻的長度和吃水深度、申請的理由及天氣情況等有關因素，個別考慮每項申請，以確保安全。舉例說，如環境許可，過長的捕魚船隻申請或會獲准到避風塘內的魚市場卸下漁獲。

13. 除上述申領許可證的安排外，海事處亦正探討喜靈洲避風塘等相對較新和使用率較低的避風塘可否放寬長度限制。在考慮任何放寬限制的方案時，安全仍然是最重要的考慮。日後進行規劃時，將按當時本地船隻的大小和需要而設計及建造新避風塘。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余懷誠  代行)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副本送：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蕭艾芬女士)	傳真：2845 2215
	(經辦人：陳穎恩女士)	傳真：2869 1302
海事處處長	(經辦人：陳友寧先生)	傳真：2545 1535